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立法會 CB(2)994/04-05(03)號文件

## 醫管局標準藥物名冊

### 意見書

2005 年 3 月 1 日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 前言

自醫院管理局提出統一藥物名冊的概念，不同病類的自助組織一直擔心政策的實施對病人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所知有限，病人的憂慮更為強烈。直至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月三十一日的討論文件上載醫院管理局網頁，各病友才對有關政策有初步認識。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揭示，醫院管理局所採取的標準藥物名冊政策，旨在透過統一所有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此政策的實施，亦將摒持公平公正的原則。

根據討論文件所揭示的內容，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原則上同意設立標準藥物名冊。事實上，過往各間醫院設立個別的藥物名冊，同樣病情的病人在不同的醫院獲得不同的待遇，對病人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統一藥物名冊後，原則上各個病人皆可得到公平的對待，並提高用藥的透明度，對社會大眾有一定的好處。然而，針對計劃部份實施的細節，聯盟不敢苟同，唯望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為跟進。

## 就標準藥物名冊內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之意見

在討論文件中（文件第 10 段），有關使用通用藥物與專用藥物的分別，並沒有清晰的定義。討論文件提及專用藥物大致上是「較新、較昂貴、」，實令人懷疑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並非完全按照病人的病情處方藥物，而是以經濟角度衡量病人的需要。若單純以經濟角度考慮病人用藥，而缺乏全面考慮病人的病情及藥物的副作用，聯盟是絕不可接受的。

討論文件中多次以「特定臨床情況」作為使用專用藥物與否的準則，卻沒有清晰釐定「特定臨床情況」的定義。討論文件中亦沒有清楚表明，專科醫生授權使用專用藥物的「特定臨床情況」，與醫院管理局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以標準收費向病人徵收費用的「特定臨床情況」是否相同。如斯含糊的定義，讓人擔心日後有關政策的推行，與計劃原意背道而馳。

## 就不屬標準藥物名冊的藥物的意見

在討論文件中（文件第 13 a 段），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昂貴藥物將需要病人自費購買。聯盟認為人人平等，每條人命皆是寶貴的，必須確保患病者得到應有的治療，不可以政府未能承擔開支為由，拒絕讓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再者，一個龐大的政府也不能負擔的費用，個別病人又如何能承擔有關開支呢？當然，聯盟並不希望因購買這類藥物而未能顧及普羅大眾的需要。故希望政府能確保安全網能顧及這類病人，不致讓該類病患者絕望，或有「被遺棄」的感覺。

至於與其他替代藥物相較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文件第 13c），據聯盟所知，部份此類藥物，較其他替代藥物的副作用較少，我們不能漠視部份病人對此類藥物的需要。此類藥物宜放在專用藥物類別，由專科醫生跟據「特定臨床情況」而用藥。否則，若病患者因經濟因素而未能自費購買，則病人得不到適切的治療。

至於生活方式藥物（文件第 13d），討論文件中並沒有清晰界定何謂生活方式藥物。再者，部份抗肥胖藥物的使用，是基於健康因素，並非單單為減輕體重而言。故希望對有關此類藥物有更清晰的界定。

另外，聯盟亦希望名冊的設立，能清楚記載被剔除於標準藥物名冊之外的原因。若因有替代品而被剔除於標準藥物名冊之外，則希望醫院管理局能清楚交待替代品的資料，以讓病患者更清晰有關藥物的資訊。

## 就安全網的意見

討論文件中（文件第 15 段）所提及的安全網能資助經濟有困難人士購買文件第 13 a 段所提及的極昂貴藥物。然而，文中並沒有提及有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關安全網的機制、審批準則及補助金額，亦沒有表明安全網是否恆常的基金。據聞，現時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人士，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的審查，若資產超過政府發表的每季家庭入息中位數，則得不到援助。然而，長期病患者背負的開支，遠比一般市民為高。在治療過程中，部份病患者，每月所需負擔的醫藥費，高達二萬圓之多。若這個病患者的家庭收入為二萬圓，則需全數悉付醫藥費。如此，這類病人何以為生？最終只得墮入綜援網，政府不得反失。

故此，聯盟希望有關安全網的審批準則，並非基於家庭入息及資產中位數，而是基於患者家庭的可用收入。讓入息收入扣除必要開支，如供樓及治療或復康上的開支，再行計算患者的可動用收入。如此，病患者的需要，才真正得到考慮。

## 機制檢討的意見

現時醫院管理局所建議的標準藥物名冊，雖已上載醫院管理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但有關名冊的內容，往往以專業醫藥名詞編寫，並只有英文版本，部份市民難於明白箇中內容，參與講座，所知所能發問的亦相對有限。此類諮詢方式，表面上諮詢大眾，實際上是玩弄專業知識，製造諮詢假象。

另外，在討論文件中，亦未見名冊實施後，將採取甚麼檢討機制，只是含糊交待，將作定期檢討。聯盟憂慮，將來檢討機制，缺乏透明度，擔心一些現時被列入名冊內的藥物將來被剔除或停用，亦擔心將來有效用更佳的新藥未能及時列入名冊之內。

聯盟希望，除建立清晰的檢討制度外，檢討架構成員包括非官方人士、相關專業人士團體及病人組織代表等。同時，聯盟亦要求，增減藥物，應備以醫學數據及諮詢用家意見，並作公開交待，以確保名冊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得到檢討。



#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 建議

標準藥物名冊計劃的實施，需附以相關的配套。例如確保病人約章得以順利推行，醫護人員嚴格恪守病人的知悉權及醫治權，無論在多忙碌的情況下，亦需確保病人對藥物的了解。另外，醫院管理局亦應與各病人組織合作，舉辦活動，推廣健康教育，教育大眾藥物特性、藥效、以及用藥法則等，以確保市民大眾對藥物的了解。

總括而言，標準藥物名冊的設立，聯盟是認同的，但必須配以具透明度的諮詢機制及檢討機制、備有完善安全網制度、足夠的用藥諮詢及藥物教育。然而，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宜盡快設立醫療融資政府，才能解決龐大財赤。

完